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68號

抗 告 人 梁洋城

相 對 人 尚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子銘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6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下稱系爭本票）雖載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執票人仍應為提示，系爭本票原未
記載到期日，而上載之到期日民國112年6月27日為相對人未
經抗告人授權而自行填寫，此由筆跡不同即可知悉，故系爭
本票應認未載到期日，則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表明「屆
期提示」無從認定為何日提示或相對人在到期日為提示，況
抗告人於112年6月27日上午在伯利恆公司處理待辦事務，下
午前往公司大坪頂倉庫整理東西及環境，當日並未遇見相對
人，原裁定逕以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爰
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1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2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3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
04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05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
06 票為證。又系爭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則執票
07 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
08 款提示之證據，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
09 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既為發票
10 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
11 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原
12 未載到期日，為相對人未經授權而填寫，係實體上之爭執，
13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
14 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5 三、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16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17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95條定有明文。抗
18 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票載到期日時，並未曾遇見相對人，惟付
19 款提示未必非得於到期日時提示，於票據到期日後提示，亦
20 非不可，抗告人僅說明其票載到期日時當日之行程表明未受
21 提示，並未提出證據足以證明相對人確未提示系爭本票，是
22 抗告人之主張尚難採信。

23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4 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為強制
25 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30 法官 施盈志
31 法官 鄭 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5 人。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楊姿敏

08 附表：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3月15日	8,600,000元	112年6月27日	No459862
002	110年3月15日	9,500,000元	112年6月27日	No459863